

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小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壹、目的：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是學校衛生保健中重要項目之一，如何在傷病發生時，能使在場的師生做最適當的處置，實有賴訓練與處理系統的建立。因此，本校研訂有關『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辦法』，以真正落實此項工作，維護師生安全與健康。

貳、處理辦法：

- 一、學生發生緊急傷病時，在上課中由任課教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立即先行急救或將受傷(患病)學生送到健康中心處理，必要時通知護理人員到場急救。如遇護理人員不在，教師應掌握急救時效，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急救處理或立即送醫。
- 二、緊急傷病發生時，由導師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立即聯繫，必要時由學務處給予協助。
- 三、傷患外送時，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
 - 1 一般狀況(無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
導師或護理人員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帶回就醫；無法聯絡家長或家長不便立即到校者，則由導師送醫或留置健康中心由護理人員給予適當照顧。
 - 2 嚴重或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或危及生命之慮者):
由護理人員或發現者做好必要救護處理，並立即護送就醫，護送過程中，為安全顧慮並能隨時掌握患童之護理評估與照護處理，校護不可開車(騎車)載送，送醫之交通工具由學務處指派人員聯絡處理或載送，或視情況緊急通知救護車。導師則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必要時亦隨行護送，以便將傷患當面交還家長繼續照顧。
 - 3 傷病情形是屬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由護理人員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護理人員不在時，由教師自行依各自能力判斷。
- 四、傷患送醫急用經費，由送醫人員先行墊支，送醫經費的預支與歸還，由學務處協助辦理，因特殊原因無法歸還時，需檢據由學務處會同簽請校長裁示辦理。
- 五、傷患緊急送醫時，除非家長特別指定醫院(依學生健康紀錄卡緊急事故送醫意向)，應送至距離本校較近之健保特約醫院(擬定麻豆新樓醫院)，送醫之交通工具由學務處聯繫，必要時應即聯絡一一九救護車前來支援。
- 六、因緊急傷病送醫事件發生時，應立即向學校報備，其程序為：
導師或現場教師或護理人員—學務處—校長
必要時由學務主任知會人事、教務單位核假、調課(安排代課)事宜。
- 七、事件發生後應將有關資料、處理過程，由護理人員於電腦健康資訊系統進行傷病登錄。
- 八、特別教室發生意外事故時，任課教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立即先行施予急救，同時立即通知護理人員到場處理。

參、行政事項：

- 一、 新生開學之初即對學童家長進行調查，導師將學生基本資料、緊急連絡方法及送醫意向輸入電腦，以作為學童傷病緊急處理聯繫家長之

用，故請各班導師務必要求家長填寫資料完整；舊生資料則請導師配合教務處的學務系統，每學期進行資料的更新調整。

二、建立全校學生緊急事件之聯絡電話，由學務處、導師、健康中心各存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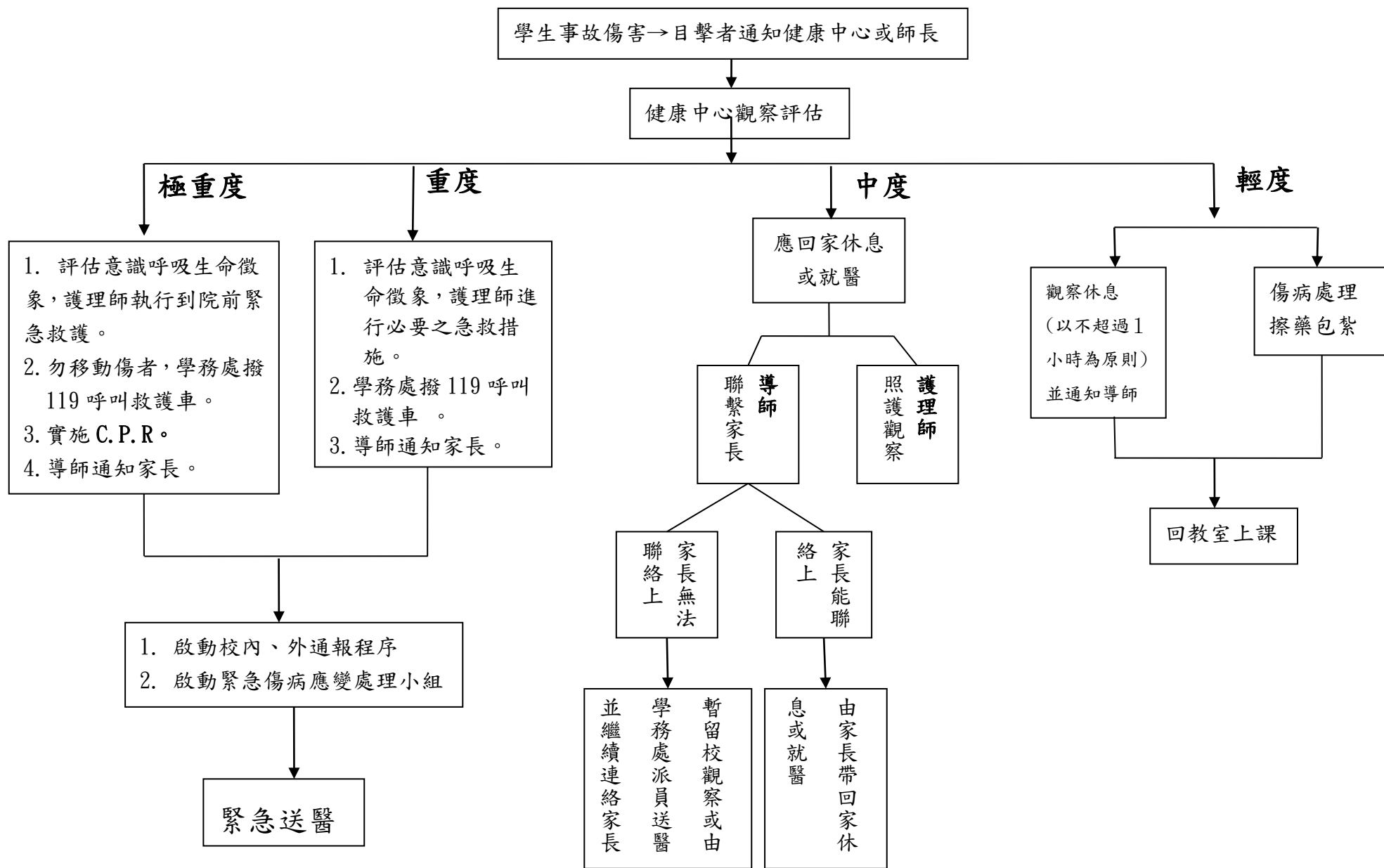
三、特別教室應訂定使用規則並公佈於該教室，並應較易發生傷害類別之簡易急救處理方法以海報清楚標示，提供師生遵循，以免傷害發生時慌亂及減低傷害情況。

四、緊急傷病處理應變小組成員及任務編組：

職務	職稱	職掌
總指揮官	校長	1. 負責緊急指揮，召開會議對外發言 2. 住院期間適時給予慰問與關懷。 3. 必要時向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報告並通知警察局。
現場指揮官	學務主任	1. 學務主任接獲通知後，應即前往健康中心或現場了解狀況，情況危急時依緊急事件聯絡表上註明的醫院送醫。 2. 通知校長，並與醫院保持聯絡，掌握最新狀況，必要時應赴醫院了解並協助處理。 3. 通知人事及教務安排代課事宜。 4. 進行校安通報。 5. 住院期間適時給予慰問與關懷。
醫護組	護理師	1. 維持呼吸道順暢，監控生命（視情況評估後，如需急救即馬上給予急救）。 2. 必要時通知 119 勤務中心運送傷患，情況危急者得隨同送醫，待家屬或學務人員到院後應即返校。 3. 於健康資訊系統完成紀錄登錄，並向校長、學務主任回報處理狀況。
醫護後援組	學務處人員	1. 聯絡 119（保持鎮定說清楚現場狀況及位置）。 2. 通知相關行政主管。 3. 至校門口接救護車。 4. 隔離圍觀者維持現場秩序。 5. 學務處指派人員以無課務為原則，均有課務時依序派代：衛生組長→體育組長→生活教育組長→學務主任。
教務處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1. 教學組協助安排代課人員。 2. 教務主任於校長赴醫院慰問期間，代理校務並為公關發言人。
支援組及護送組	各班導師、 任課老師	負責聯絡學生家長及護送。
輔導處	各班導師及 輔導室行政 人員	學生受創後之心理輔導、社會救助、家庭追蹤及輔導、安撫其他學生情緒。

支援組及護送組	任課老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意外事件發生時應先指派同學護送至健康中心處理，情況嚴重者須由任課老師親自護送。 2. 班級課務請教務處代為處理。
支援組及護送組	導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知家長（簡單清楚的告知學生情況、已做何處理、將送到哪家醫院、安撫情緒）。 2. 隨車救護（※想清楚看到家長時要說什麼）。 3. 與家長研商後續處理事宜及提供必要之建議。 4. 追蹤輔導及補救教學。 5. 後續狀況隨時告知學務主任及健康中心。
會計處	會計主任	協助相關經費核銷。

五、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小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肆、本辦法經校長核准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護理師：

衛生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急症傷害分類及處理表

嚴重度	極 重 度 : 1 級	重 度 : 2 級	中 度 : 3 級	輕 度 : 4 級
迫切性	危及生命：需立即處理	緊急：在 30-60 分鐘內處理完畢	次緊急：需再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非緊急：簡易傷病處置與照護即可
臨床表徵	指死亡或瀕臨死亡。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急性心肌梗塞、溺水、低血糖、頸〈脊椎〉骨折、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呼吸窘迫、呼吸道阻塞、連續性氣喘狀態、無法控制的出血、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癲癇重積狀態、重度燒傷、對疼痛無反應、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支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	重傷害或傷殘。骨折、撕裂傷、氣喘、呼吸困難、中毒、腸阻塞、腸胃道出血、闌尾炎、動物咬傷、眼部灼傷或穿刺傷、強暴。	需送至校外就醫。脫臼、扭傷、切割傷需縫合、輕度腹痛、輕度損傷、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擦傷、撞傷、腫脹、切割傷、跌傷、抓傷、灼燙傷、穿刺傷、咬傷、打傷、凍傷、瘀血、流鼻血等。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 撥 119 求救。 3.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 撥 119 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 3.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傷病急症處理。 2.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3. 通知家長。 4. 由鄰近醫療院所處置即可。 5. 由家長自行送醫，若家長無法自行處理，則需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 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 4. 不需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需通報，僅需知會級任老師。